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承担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与安全守护职责，依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章，对辖区内未履行或未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大队核心工作范畴包括：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及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核查；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事项的专项核查；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部署，大队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5 起，所有案件均已按规定完成公示。

（一）深化主动公开工作

大队严格遵循“公正透明、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工作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对于涉及社会公众广泛知晓、需公众参与的事项，以及大队年度工作重点、行政处罚信用信息

等核心内容，均全面、及时予以主动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

2025年度，大队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通过规范管理，有效维护了政府部门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与社会凝聚力。

（三）严格信息发布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及“一事一审”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未经合规审查及批准的政府信息一律不得对外发布。对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坚决杜绝违规披露，全年未发生任何信息泄密事件，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四）完善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统一规范，大队及时在政府官方网站、信用双公示平台等指定渠道，准确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用信息，确保公开渠道畅通、信息同步更新。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

大队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日常重点工作范畴，全面梳理消防领域需公开的政务信息清单，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推进。进一步健全“领导负总责、经办人员具体落实”的

工作责任制，细化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方向稳步迈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务公开思想认识不到位，致使部分行政处罚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对外公开。

2. 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存在短板，对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掌握不够熟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上述问题，大队将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实操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年1月19日

